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張雅婷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防疫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

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10）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410008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，基於防疫需要，就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

裝

訂

線

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三、據上，自本年5月5日起，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核）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核）計算。

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接種疫苗需求，請各校秉權責依疫勤指揮中心函規定及人事總處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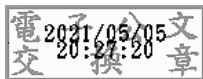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,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,教育部體育署,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向婷
聯絡電話：02-239792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
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
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本中心110年5月4日邀
集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法務部研商
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會議」決議辦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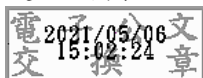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疫苗接種假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
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
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
假。

（二）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
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07403_1_0616503387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（成、核）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 - （三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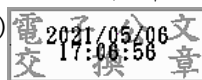


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（成、核）計算。

（四）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